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光污染等其他污染 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因主险事故所引发的以下污染导致第三者人身伤、亡及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光污染、光化学污染；
- （二）噪音或震动污染；
- （三）电污染、电磁污染；
- （四）热污染；

（五）生物（包括微生物）污染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